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暨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及司法鉴定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五)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七) 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八) 负责对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的规范整顿和监督检查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和审计工作。

(十)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县本级
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962.7 万元，支出总计 96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7 万元、增加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9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9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7 万元，占 86.7%；项目支出 128 万元，占 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62.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8.7 万元，增加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6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15.4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8 万元，占 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3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类)支出 31.2

万元，占 3.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19年预算支出11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被装购置、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和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8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1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司法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鲁山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员工资、日常运作以及为完成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年度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水电及通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民调解案件、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支出及办公设备的购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机关离退休人员、军转干人员的开支以及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